

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簡介

一、理念：維護尊嚴權益 積極參與公益 退休風華再現！

(一) 成立登記：2006 年 3 月 4 日核准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。

(二) 成立宗旨：本會係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宗旨---

- 1、維護教師退休人權。
- 2、增進教師退休福利。
- 3、團結全國退休教師。
- 4、協助推動教育文化。
- 5、關懷公益協助社會發展。

(三) 本會任務：

- 1、團結全國現職與退休教師，維護教師退休人權。
- 2、阻止各項權益被剝削。
- 3、增進教師退休福利。
- 4、協助推動教育、文化交流發展。
- 5、關懷公益 協助社會教育發展。

(四) 組織發展：

- 1、會員成員 → 含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、贊助會員。(目前會員人數近二萬人)
- 2、組織架構 → 理事十五人、監事五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；全台分六大區，置總召一人、幹部若干。
- 3、會務分工 → 置秘書長一人，並依會務所需分置「政策法規部」、「組織福利部」、「聯絡交流部」、「學習成長及志工服務部」等，落實推動、積極參與、關懷與協助。

二、逾十年有成：信任 託付 關懷 傳承

(一) 積極維護退休尊嚴與權益

- 1、主動參與退休權益變革之相關活動，堅持與維護。
- 2、提供司法救濟與政策法規之資訊分析，護持退休尊嚴。

(二) 主動關懷 熱心公益

- 1、關懷弱勢家庭之協助。
- 2、參與學習落後之希望工程推動。
- 3、轉介志工義工參與，傳遞互助互愛。
- 4、積極開發福利，推動共構共享。

(三) 推動參與兩岸教育文化交流活動，彼此經驗分享，增進友誼。

(四) 專業與傳承

- 1、協助教育文化主管機關或單位，辦理樂齡學習成長分享。
 - 2、主動出席與教育相關、退休教師權益之公聽會或諮詢委員會議。
- (五) 事蹟：因應 95 年 18% 改革、106 年年改發動訴願→行政訴訟→釋憲等司法陳抗行動，表達公民不服從權利，捍衛應有之退休權益。

三、我們的堅持：逾十年，不論成敗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！

- (一) 2005 年扁政府「肥大官瘦小吏」掀起 18% 不公不義的改革，全退盟揭竿而起，與「全教會」共同發起凱道陳抗，抗議「這是哪門子的改革」？
- (二) 為堅持退休尊嚴及護持應有的退休權益，辦理北中南分區行政訴訟說明會，帶領退休夥伴一起訴諸司法陳抗，走過：訴願→行政訴訟→釋憲。
- (三) 馬政府執政，取消年終慰問金，再次傷害退休軍公教的年終慰問金退休權益，本會陸建琪前理事長及林世良前理事長帶領幹部及理監事，一一拜會 考試院、立法院、教育部等主管機關，為退休教育人員之退休權益奔走。
- (四) 2016 蔡政府竟高舉公平正義大旗，違法違憲進行年金假改革，本會理監事會無異議通過：授權理事長全權代表本會並帶領全體會員加入年金改革陳抗活動，每役必與，絕不缺席！（2016 年～2017 年）
 - 1、2016 年現任張美英理事長以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退休教師代表之名，出席 20 次的委員會、四區的分區會議及立法院的修法公聽會，同時成立「幕僚啦啦隊」、「精算小組」及「基金績效小組」等應對並表達基層意見，捍衛退休權益。
 - 2、加入「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」，張理事長亦被推選為副召集人、召集人。此期間出席參與所有記者會並動員教育人員，參加所有規劃之陳抗行動，如：軍公教 93 凱道陳抗、聯盟四區說明會、年改會四區公聽會陳抗、122 國是會議凱道 陳抗、329 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陳抗、301/317 行政院退撫基金經營溝通協調會議、418 赴監察院陳情、4/18-19 夜宿立法院、4-6 月多次拜會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、615 警察節立院陳抗、6/23 -29 立法院法案三讀動員守護法案、718 監察院陳情大法官釋憲、配合聲援八百壯士陳抗動員記者會，鼓勵會員就地配合聲援各職系遍地開花行動…。

四、大事記：訴願 → 行政訴訟 → 釋憲展開救濟行動

- 629 公立學校退休撫卹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揭竿再起，發動行政救濟。
- (一) 2017.11.07 本會理事會通過訴訟計畫草案，授權理事長及小組代表與律師事務所研商相關委任細節，並委請常務理事陪同簽約。

- (二) 2018 年 1-2 月展開辦理分區「會員行政訴訟說明會」，委任律師親自說明 行政訴訟相關細節。
- (三) 訴訟費用以統支統籌方式分攤，經費專款專用，收支公開透明。
- (四) 2018 年 6~8 月展開辦理委任會員之「訴願」資料審核及送件，並同步成立「行政作業團」及「訴訟控管小組」。
- (五) 2018 年 8 月中，陸續收到主管機關之決定書，本會自 10 月起至 2019 年 3 月，分批完成訴訟資料交件予委任律師事務所，委請分別向高等行政法院 提出行政訴訟，秘書處共計送出 9 庭，完成所有繳費會員之託付。
- (六) 2019 年 4/24 日，本會提出的訴訟案件第一庭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。
- (七) 2019 年 4 月底司法院公告：受理 2018 年 6/13 在野立委提出之釋憲聲請案。
 - 1、2019 年 5/15 大法官召開「釋憲說明會」。
 - 2、2019 年 6/24、25 大法官召開「言詞辯論」庭。
 - 3、2019 年 8/23 日下午 4 時，司法院大法官公布解釋：審理軍人、公務員及教師年改釋憲聲請案，結果一如預期，政治凌駕一切，訴訟仍持續進行。本會以曾走過 18%之經驗，繼續帶領二萬多之會員，護持爭回應有的退休權益。

五、本會歷屆理事長：

第一屆：張焯青（台北市西園國小退休教師）

第二屆：陸建琪（新北市五峰國中退休教師）

第三、四屆：林世良（新北市淡水商工退休教師）

第五、六屆：張美英（新北市秀朗國小退休教師）

張美英理事長於 2016 年金改革重大擔當：

- (一) 2016~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委員。(退休教師之代表)
- (二) 2016~軍公教「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」副召集人及「釋憲庭」召集人。
- (三) 2017~年金惡改全國教師集體訴訟負責人。
- (四) 2020~接任軍公教「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」召集人。

第七屆：李榮富（新北市中正國中退休教師）

六、現任理事長：吳南嫻（新竹縣新湖國中退休教師）